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228183651-15334714



# 公路非现场执法设施运行核查

# 公开 招 标 文 件

2026年05月20日 2026年05月20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  
中心

地 址：金业路 399 号

---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公路非现场执法设施运行核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5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228183651-15334714

项目名称:公路非现场执法设施运行核查

预算编号:1526-00029389、1526-K00032458

预算金额(元):14102000.00元(国库资金:14102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14102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公路非现场执法设施运行核查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410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公路非现场执法设施运行核查。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6月22日起至2027年6月21日止。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之间除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 承担专项整治及路面维护工作内容的单位应当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路基路面养护甲级；(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①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多于两家②联合体应当指定一家单位为牵头人，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1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材料：计算机等硬件设备、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业路 399 号

联系方式：021-503255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联系方式：021-3822017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千千

电话：021-3822017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公路非现场执法设施运行核查 310115000260228183651-15334714 SF202620352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p>■ 不允许</p> <p>□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p> <p>(3) 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___。</p>
9	电子投标（响应） 特别提醒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供应商参加网上投标（响应）应当获得 CA 数字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采购云平台对 CA 数字证书新增离线电子签章增值服务功能，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即可对投标（响应）文件直接加盖电子印章。需要该服</p>

		<p>务的供应商可自行访问 <a href="https://ztb.letusign.com/">https://ztb.letusign.com/</a>或致电 962600 咨询办理。原有的投标（响应）文件线下盖章、扫描后再上传的方式仍然保留，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需要，自主选择两种投标（响应）文件签章方式。</p> <p>5、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参加开标（开启）等法定程序。</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10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p>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b>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b></p> <p>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p> <p>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p> <p><b>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b></p>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p>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p>
17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18	资格审查要求	<p><b>（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b></p> <p>（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b>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b>，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b>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分别查询</b>）。</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p> <p>（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6）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p> <p><b>（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b></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b>）；</p> <p>（2）投标函；</p> <p>（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b>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b>）；</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p>

		<p>声明（<b>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b>）：</p> <p>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b>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b>）：</p> <p>（6）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b>）；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p> <p>（7）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p>
19	<p><b>符合性审查及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b></p>	<p><b>（一）符合性审查要求</b></p> <p><b>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b></p> <p>（1）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p> <p>（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p> <p>（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6）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p> <p>（7）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8）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11）如本项目（包）涉及货物且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p>

		<p>含进口产品的；</p> <p>(12) 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p> <p>(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b>(二)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b></p> <p>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因涉及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1	本次采购标的 1（不含专项整治及路面维护其他全部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p><b>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本次采购标的 2（专项整治及路面维护）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p><b>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b></p> <p>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2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p><b>■本次采购为单独采购包的采购项目：</b></p> <p><b>■适用   □不适用</b></p> <p><b>□本次采购为划分采购包的采购项目：</b></p> <p>包件 1：□适用   □不适用</p> <p>包件 2：□适用   □不适用</p> <p>.....</p> <p><i>[先根据采购包情况做选择；划分采购包项目按包件选择适用情况]</i></p> <p>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2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p><b>■不允许</b></p> <p><b>□允许</b></p>

24	<p><b>本次采购项目等标期 特别说明</b></p>	<p>根据《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的规定，实施招标时，自招标公告发布、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等标期）一般不少于40日。符合以下缩短等标期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但缩短后不得少于10日。</p> <p>每符合下列一种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5日：</p> <p>■ 招标公告通过电子方式公布；</p> <p>■ 招标文件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电子方式获得；</p> <p>■ 通过电子方式接受投标。</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等标期可以缩短至不少于10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40日但不超过12个月内，已公布采购意向。其中，采购意向内容包括：关于采购标的的描述；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日期；预计投标截止日期；获取采购有关文件的地点、方式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能够合理证明属于紧急状态；</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规则标准统一、市场供应充足的商业性货物或服务。</p>
25	<p><b>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 金额</b></p>	<p>收费对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p> <p>收费标准及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标准为《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下浮3%。</p> <p><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写明）：_____</p> <p>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p> <p>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5日内。</p> <p>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p> <p>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p>
26	<p><b>询问及质疑的 联系事项</b></p>	<p>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p> <p>质疑函递交方式：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通过邮寄、快递方式提出的，提出时间以邮寄件上的寄出邮戳时间、快递件上签注的寄出时间为准。</p> <p>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二部</p> <p>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楼</p> <p>邮政编码：201206</p> <p>联系电话：021-38220171</p> <p>电子邮箱：wangqq@shshefa.com</p>

---

注：

- 1、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2、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指定的其他采购实体。本项目采购人特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2.5 “联合体”系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7 “本国产品标准”系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等三个条件。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

2.8 “本国产品”系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在分产品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后从其规定。

2.9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0 “非本国产品”系指进口产品以及在中国境内生产但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 CA 数字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5、现场考察**

---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根据《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

7.6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疑方：

- （1）潜在投标人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 （2）潜在投标人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对特定资格条件以外的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 
- (3) 未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4) 未通过资格审查，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5)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后的评审活动、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6) 提出质疑时间已超出质疑期的；
  -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质疑函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在质疑期限内补充完善签署、盖章、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者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
  - (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未共同提出质疑的。

7.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二) 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

####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封面（见投标文件格式）。

##### 12.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4）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5）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等，若要求**）
- （6）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7）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8）分包意向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14）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若有）

---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 80%以上时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17)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若有）

(18)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1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2 技术部分：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应分别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8)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9)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时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 13.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

---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 CA 数字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

---

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招标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6.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5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

为止。

##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 （五）评标及定标

##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对以下审查内容依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中小企业审查

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评审中，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本国产品审查

对于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该《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21.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5.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1.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1.6.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2、评标原则

###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23、定标

###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

---

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仍中标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七）代理费**

##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政策。**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 31、支持本国产品（若有）

31.1 若本项目（包）不允许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2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在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1.3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完整、准确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80%以上时，应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未出具《承诺函》的，视为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1.4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关

---

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号）等规章制度。

####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 32、保密和披露

32.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4、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了进一步加强本市道路车辆的超限治理工作,提高管理水平和执法效能,为了满足《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和《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中采用“交通监控设备”对“超限运输等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进行管理和市级部门提出的建设非现场电子治超点,形成浦东新区非现场治超执法能力的要求,目前已建设 22 个点位,55 根车道的非现场治超设备安装,2026 年接收上级移交的外环隧道 2 个点位,10 根车道的非现场治超设备,质保期到 2027 年 3 月 21 日。总计 24 个点位,65 根车道。

根据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沪道运设养【2020】27 号文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沪交道运【2022】45 号文要求,对已建设的非现场治超系统进行管理运行,确保系统的正常、安全、稳定的运行,确保数据的准确性,特设立此

### 二、项目名称

公路非现场执法设施运行核查项目

### 三、服务期限

2026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止。

### 四、项目内容

本项目涉及浦东新区外环五洲大道内外圈、外环华夏高架内外圈、外环罗山高架内外圈、外环杨高南路内外圈、龙东大道浦东运河桥南北侧、南六公路砖桥东路东西侧、华东路洲海路东西侧、罗山路灵山路路口、罗山路张江立交桥、川六公路浦东运河桥、华东路、S1 迎宾大道、两港公路沪南路北东西侧、申江南路秀沿路、外环隧道内外圈等 24 个超载动态采集点位 65 根车道进行日常运维工作,内容包括设备标定、跑车测试、外场设备维修维护、外场设备巡检、专项整治和路面维护、数据审核等 6 项工作,确保公路非现场执法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为整治超载车辆提供可靠的依据。

### 五、项目服务要求

本项目内容主要包括设备标定、跑车测试、外场设备维修维护、外场设备巡检、专项整治和路面维护、数据审核等 6 项内容,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 (一) 设备标定

##### 1.1 称重设备自检调校

每季度由投标人参照计量检定机构相关检定要求自行组织检定队伍,对称重设备的相关参数、准确度进行检定。检定不合格的设备需进行调试或者施工拆装维修,直至检定合格。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车道称重设备进行精度自检(含 2/3、4、6 轴车辆),每年 4 个季度共计 4 次自检调教,确保设备的数据采集准确率并提供相应的过程性资料。

## 1.2 称重设备预检及正式标定

### 1.2.1 称重设备预检

投标人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有效期到期前 1 个月内，需组织开展相关预检定工作，检定不合格的设备需进行调试或者施工拆装维修至合格，确保正式检定工作能顺利开展。

### 1.2.2 正式标定

投标人需在称重设备预检完成后，联系省部级（含）以上计量检定机构对相应称重设备进行每年一次的正式标定，所有车道标定时需使用计量检定机构指定物流车辆 2/3、4、6 轴车各 1 辆，测试设备的数据采集准确率，在检定证书到期前 2 周内取得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

### （二）跑车测试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所有车道设备进行每月 1 次跑车测试，每年共计跑车测试 12 次。

每月一次使用专业车辆，对称重设备进行过车测试，记录该车辆的称重数据，与车辆实际重量进行比较，记录其偏差值，偏差超过正负 5%或无数据的视为测试不合格，投标人对不合格的称重设备在 1 周内进行调试或施工拆装维修并完成跑车复测；如复测不合格需在 1 周内再次调试并完成跑车复测，直至合格。

### （三）外场设备维修维护

序号	维护项目	维护维修要求	维护周期
1	称重设备日常维护内容	清除设备外表灰尘；	月
		给设备进行常规检查，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进行简单的易耗品更换	
		检查外场控制机箱完整，基础、支撑稳固，无明显歪斜	
		故障自检功能测试	
		接地电阻测试	
2	视频图片抓拍设备日常运维内容	摄像机图像清晰度和显示位置调整及外观清灰，立杆清洁。	月
		车辆检测器：分离判断正确率测试，检测线圈电感量，故障自检功能测试，检测及清灰。	
		车辆分离器（光栅）：分离判断正确率测试，故障自检功能测试，清除车辆分离器外表灰尘。	
		辅助补光设备（补光灯）：检测及外观清洁。	
3	控制箱日常运维内容	所有线缆整理，调整及清灰。	月
		工作站的检查：清洁保养、测试。LED 监视器、LED 显示器的检查：清洁保养、测试。	
		交换机、光收发器、视频光端机、光终端盒的检查：清洁保养、测试 键盘的检查：键盘内部清洁及外观清洁。	
		服务器：1. 查看电源指示灯状态，如绿灯则正常，红灯表示有警告信息； 2. 查看内部状态报警灯，如绿灯，红灯表示有警告信息。	

		处理器负荷率，计算机处理器负荷率：正常状态 30 分钟内 <30%；突发任务 10S 内 <60% 内存使用情况，计算机内存最大使用率（平均）≤50%，每个月的月末对通信机进行重启，释放内存空间。 检查磁盘空间，要求存放日志的硬盘要保留至少 500MB 的自由空间，否则预处理程序会由于写不进日志而停止运行。 检查每台服务器进程运行情况，有无假运行的进程或程序，并及时清理无关进程。 检查并适时清理系统日志中报警记录。查看网管软件中是否有严重报警出现，查看其中关键报警信息，如有，解读信息内容并立刻修复。	
4	基础杆件设施 日常运维内容	定期检查立杆防腐层； 定期检查设备基础表层不得脱落、缺损； 定期检查基础螺栓、螺帽及连接状况，螺栓、螺帽的除锈、防腐工作； 定期测量接地电阻。	月
5	供电与防雷设施 日常运维内容	定期进行供电电缆线路巡查，一旦发现设备故障或隐患，应立即上报并采取应急措施； 定期检查缆线连接是否可靠，安装是否牢固，有无松动、脱落、锈蚀、破损、老化等情况； 定期测量供电电压，确保输出电压在规定范围内； 定期检查设备箱和供电电缆的防雷、接地设施，确保接地可靠。	月
6	LED 大屏	显示功能检测、清洁保养、测试	月
7	电源的检查	检查电源线及接线插座安全可靠情况。电源插头、插座应感觉无明显温升、塑料熔化、松动等现象。	月
8	串口通信线缆 的检查	用万用表检查串口线通断情况，线缆无折痕，无破损。对疑有表面氧化的插头用除氧化剂进行处理或重新更换加工，确保每对每根线缆接触良好。	月
9	网络线缆检查	检查网线有无破损、折痕，接头接触是否良好。检查并测试网络线缆连接状况	月
10	光（电）缆	线路巡查	季
11	尾纤（缆）、终端盒、配线架	外观检查	月

#### （四）外场设备巡检

4.1 设备清单详见本章第九条本项目设备点位清单。

##### 4.2 巡检要求

每日进行线上巡检，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检。每月两次现场巡检，巡检内容包括点位周边施工情况，路面破损情况，设备是否受损。每次巡检完成后应提交巡检报告。

#### （五）专项整治和路面维护

##### 5.1 路面维护

日常巡检过程中发现称重设备前后有路面问题，如沥青路面裂缝、路面磨损、路面坑槽、路面沉陷等，由于板块的破裂或凹凸不同造成货车在经过秤台时，车辆重心不断发生变化，造成跳车、前冲、卡顿等现象，对设备称量精度产生较大影响。投标人应采取铣刨路面、摊

---

铺沥青混凝土等路面维护维修措施，以使路面达到称重平整度要求。路面维护工作范围一般涉及称重设备前后路面各 30 米，路面维修作业前需拆除或保护相应称重设备，待路面修复后重新施工安装调试设备，具体工程量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结算时以审计审价为准。

## 5.2 专项整治

优先满足采购人指定的专项维修工程，配合路面维修涉及 20 根车道的称重机电设备搬迁、修复、安装调试等，具体工程量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根据实际情况新增部分点位车道货车违法跨道行驶行为采集设备，结算时以审计审价为准。

## （六）数据审核

### 6.1 数据审核工作内容

数据审核包括超限车辆图像初筛及复筛以及数据收集、整理、统计等内容，主要工作要求如下：

#### 6.1.1 非现场治超超限车辆图像初筛及复筛：

初筛审核人员需对治超前端采集的数据进行审核，结合“图片审核依据”和“称重数据依据”两项内容中的各个审核条件判断每一条称重数据是否符合合格要求；对不合格数据进行筛选不通过操作。

##### （1）图片审核依据

- 车牌图片：结构数据与车牌是否匹配。
- 正前全景：是否能清晰看清车牌及车辆基础样貌。
- 正侧照片：挂车是否能看清车轮并确认轴数。
- 侧后照片：挂车是否能看清车轮并确认轴数。
- 5 秒短视频：超限车辆是否有异常驾驶行为。
- 对特种作业车辆进行剔除。
- 筛选时需判断超限车辆所在站点的数据是否具有有效性。
- 车辆的车速是否符合最高速度区间。
- 每周需统计不通过率，对不通过的理由进行归类整合。

##### （2）称重数据依据

- 查阅最近一次称重自检记录表（业主考核跑车表、厂家自检记录表、称重设备恢复表、称重设备停用表、维修记录表）以判断称重数据的精准度。
- 查询超限车辆在治超管理平台上是否有不良行驶记录。
- 查询每一个称重点位自检的最高速度，是否符合最高速度区间。

##### （3）不合格数据操作

结合“图片审核依据”和“称重数据依据”判断不符合以上条件的称重数据将进行筛选不通过的操作，在治超管理平台上选择对应的不通过原因，再对不合格的称重数据进行初筛不通过的操作，防止数据传至二筛人员处。

(4) 筛选不通过原因

初筛审核人员仅在下表中选择对应的不通过原因

筛选不通过原因			
优先级	平台显示（大类）	情况	备注
一	跨道行驶	跨道行驶、绕称行驶、压线碾缝行驶、倒车行驶等造成称重不准确，逃避审核的异常驾驶行为。暂时性审核不通过。	将该类异常驾驶行为审核不通过，同步该类数据会进入到单独模块，便于传输至相关执法部门。
	压线碾缝行驶		
	倒车行驶		
	绕称行驶		
二	异常行驶	超速行驶	车速超过自检车速
		断速行驶	车辆停称行驶（车碾压至称台10-20 秒左右）
		刹车减速	车辆行驶至称台附近时刹车后继续行驶，重复多次。
三	升降轴车辆	可升降轴的车辆	车辆经过称重区域时将可升降轴的轮子落下，（例：原 4 轴车辆，放下升降轴后，车辆为 5 轴）以达到混淆、逃避处罚的行为。
四	轴数不符	轴数不符	车辆轴数与图像不符合
五	重量异常	重量异常	此情况需要溯源，找到对应异常数据时间，报备，并及时填写四联单，停用数据，做好修复后再启用（重量异常包含空车显示超重）
六	车牌号遮挡	车牌号被遮挡	车辆的牌照被其他车辆遮挡或被遮挡
七	大件运输	大件运输	持有大件运输许可证的车辆
八	特殊车辆	液体车	含液体的罐装车辆
		专项作业车	所有专项作业车（包含拖车、牵引车）
		特种车辆	
九	路面问题	路面不平导致跳称	路面病害要及时反馈，安排路面修复
十	白天图像不清晰	图像模糊不清、视频延迟、模糊、不匹配	视频延迟模糊不匹配的点位，应及时上报维修

白天视频图像缺失	3+1 缺少任意一项	图像缺失应及时维修并调试相机
夜晚图像不清晰	图像模糊不清、视频延迟、模糊、不匹配	视频延迟模糊不匹配的点位，应及时上报维修
夜晚视频图像缺失	3+1 缺少任意一项	图像缺失应及时维修并调试相机

(一条数据出现多种情况时按优先级排序)

(5) 初筛注意事项

初筛人员仔细核对数据是否符合合格条件，在数据检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筛操作，所有数据一旦上传不可逆向操作。

(6) 复筛审核流程

复筛审核操作通过治超管理平台——信息筛选——复筛人员对二筛通过并传回至治超管理平台的称重数据进行最终核验。通过“图片视频审核依据”和“秤台数据依据”的内容进行分析比对，再与初筛审核人员进行确认。确保复筛通过的数据的准确性。

(7) 复筛注意事项

复筛审核操作应在二筛通过后的 24 小时内完成。通过复筛的所有称重数据即为最终准确的称重数据。

- 每月数据统计；
- 月度报告（报告格式须经采购人确认）；
- 其他（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内容）。

**6.1.2 数据员的要求：**

数据员主要负责数据收集、统计、整理、审核，并按要求完成报告编制。

序号	内容项	统计内容	统计要求	完成时间	备注
1	日报	非现场执法治超点位设备情况	已执法点位设备情况表	次日	
2	月统计	超限流量的统计表	已执法点位流量分析	5 日	下个自然月 5 日提交
3			非现场超限超载数据检测情况汇总	5 日	
4			超限率非现场检测数据筛选情况	5 日	

注：若遇节假日、信息数据滞后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况，统计表可适当延后提交，具体情况由双方友好商议。报表的格式、内容等信息可按项目实际需要，由中标人合理设计编制，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6.2 统计筛查总量**

目前浦东区域非现场治超 24 个超载动态采集点位，65 根检测车道，参考往年非现场治

---

超货车超载比例推算，浦东段日均一筛筛查量约 1670 辆次，复筛筛查量预估日均为 60 辆次；

### **6.3 岗位设置**

数据审核工作至少设置数据筛查岗位和数据员岗位，具体岗位要求如下：

- 1) 数据筛查岗位：负责超限信息图像审查工作（含初筛、复筛）；
- 2) 数据员岗位：日报、周报、季报等日常相关审查数据收集、整理、统计、审核等相关数据工作。

## **六、考核要求**

（一）中标人应认真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非现场执法设施运行核查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一）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需求和投标承诺进行运行维护，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二）采购人可按照项目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日常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标准。

（三）本项目考核未达标准，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若中标人认为服务质量不达标的责任不在中标人，由中标人承担举证责任。

（五）因中标人维护工作未落实到位或者工作疏忽而产生严重事故或者后果的，根据事故发生的频率、损害程度以及媒体报道的情形，每发生一次原则上从合同款总额里一次性扣除两万元，发生两次扣拾万元，发生三次招标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更换服务单位。对于招标人的裁定中标人如果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说明材料，经双方协商后再进行事故责任认定。

## **七、项目管理要求**

### **（一）项目单位要求：**

1.1 中标人应保证中标后具有常设在上海的基地(包括人员、办公场所、备品备件库等)和良好的技术支持保障能力。

1.2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人身伤亡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3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

1.4 中标人须主动办理交警封道行政许可证等项目实施必要证书。

### **（二）项目人员要求：**

2.1 项目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数据审核负责人）应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以提供社保为依据)，项目组成员的数量和专业分工应足够满足本项目需要，

---

专业应配置合理并具有类似的项目运行维护经验;数据筛查关键岗位需实行 AB 角配置,以满足突发情况下并行工作量较大的要求。

2.2 遇特定需要保障时期或应急保障时期,应提供人员加班,响应招标人需求,不受约定的时间和内容限制。

2.3 项目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并应能够按照委托计划的要求按期到位开展工作;

2.4 中标人需派人员在采购人工作场所驻场,以便对数据审核人员进行管理,并及时解决申诉申辩及各类突发事件。

2.5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若自行更换或撤离,应扣除相应维护服务费用、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2.6 维护单位必须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用工法规和政策要求为项目组成员办理各类法定保险。

### **(三) 机具配置要求**

投标人需至少配备 2 辆巡视车辆及相应的封道用车和封道安全用具。

### **(四) 数据筛查(含初筛、复筛)保障要求**

#### **4.1 图像筛查保障**

保密性:内部数据不允许外泄,确保数据保密性

公正性:按要求对图像数据进行筛查,不偏私、客观公正

正确性:避免图像错筛漏筛现象,确保图像筛查正确率在 95%以上

#### **4.2 数据筛查保障**

及时性: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上报各项数据

正确性:避免数据错误,及时核对,避免错误

**(五)**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运行维护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招标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运行维护方案和运行维护计划组织运行维护,接受招标人代表对运行维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运行维护方案或更改运行维护措施。

**(六)**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运维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运行维护人员调整运行维护时间或更改运行维护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

**(七)** 投标人应考虑在运行维护期间确保不得影响采购人日常正常活动的进行,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需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运行维护措施、应急措施、安全、文明工作措施并按此实施。

## **八、商务要求**

### **(一) 报价说明**

**(1) 本项目预算金额 1410.2 元,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

**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设备标定、自检跑车测试、外场设备维修维护、外场设备巡检和数据审核部分的工作内容**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专项整治、路面维护**结算时以审计审价为准**。

(3) 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二)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具体付款如下：

1、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价 30%的首付款项；

2、根据财政拨款资金和项目进度，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进度款不高于合同总价 30%(含)费用；

3、合同期结束，在项目验收通过，支付剩余尾款(专项整治及路面维护结算时以审计审价为准)。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若中标人未按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项目设备点位清单**

序号	点位	车道数	现有称重设备情况	备注
1	S20, 五洲大道以南 (内圈)	2	2 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货车车道
2	S20, 五洲大道以南 (外圈)	2	2 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货车车道
3	S20, 华夏高架以南 (内圈)	2	2 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货车车道
4	S20, 华夏高架以南 (外圈)	2	2 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货车车道
5	S20, 罗山高架以东 (内圈)	2	2 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货车车道
6	S20, 罗山高架以东 (外圈)	2	2 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货车车道
7	S20, 杨高南路以东 (内圈)	2	2 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货车车道
8	S20, 杨高南路以东 (外圈)	2	2 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货车车道
9	南六公路, 砖桥东路以北 (东侧)	3	3 套平板称重设备 型号 ZDG-40-PB	
10	南六公路, 砖桥东路以北 (西侧)	3	3 套平板称重设备 型号 ZDG-40-PB	

11	华东路，洲海路以南（东侧）	3	3套平板称重设备 型号 ZDG-40-PB	
12	华东路，洲海路以南（西侧）	3	3套平板称重设备 型号 ZDG-40-PB	
13	川六公路，浦东运河桥	1	1套平板称重设备 型号 ZDG-40-PB	
14	罗山路，张江立交南	3	3套平板称重设备 型号 ZDG-40-PB	北向南
15	罗山路，灵山路	2	2套平板称重设备 型号 ZDG-40-PB	北向南
16	龙东大道，浦东运河桥（南侧）	3	3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17	龙东大道，浦东运河桥（北侧）	3	3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18	s1 迎宾高速	2	2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19	华东路新川路以南（西侧）	3	3套平板称重设备 型号 ZDG-40-PB	
20	申江南路秀沿路以北（东侧）	4	4套平板称重设备 型号 ZDG-40-PB	
21	两港公路沪南公路以北（东侧）	3	3套平板称重设备 型号 ZDG-40-PB	
22	两港公路沪南公路以北（西侧）	3	3套平板称重设备 型号 ZDG-40-PB	
23	S20 外环隧道内圈	5	5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24	S20 外环隧道外圈	5	5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 十、验收标准和程序

### （一）验收标准

#### 1、服务实施

服务内容、数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服务完成时间与履约要求一致。

服务标准和质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 2、成果文档

服务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成果材料已规范装订成档，并已全部移交采购人。

#### 3、服务成效

服务效果达到采购目的。

服务结果得到应用，并满足应用要求。

#### 4、服务反馈：采购人对服务过程及结果满意

### （二）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对于采购

---

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实际使用人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

附件一

非现场执法日常运维项目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非现场执法设施运行核查。

考核对象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非现场执法设施运行核查的运维单位。

第二条 考核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智能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方法

第三条 考核的组织

考核由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对各标段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检查考核。

考核每季度组织一次,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非现场执法设施运行核查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对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得出季度考核分。

第四条 考核评价

考核采取季度检查的方式,以合同标段为单位,满分为800分,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分大于等于640分为合格,小于640分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运维标段,按比例扣除当季日常运维经费,即扣除的运维经费=(1-月度考核分/640)\*全额季度日常运维经费。

第三章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地方规程、上级主管部门和自身管理需要,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七条 对设备故障直接由外部因素影响(如黑色沥青路面问题、非本项目道路施工、停电、事故受损等)造成的,或设备供电或通信路由不属于本项目运维范围内的,不在考核之列。

第八条 本办法自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起正式运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5年05月

---

特别说明：业主方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地方规程、上级主管部门和自身管理需要，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 附件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非现场执法设施运行核查考核评分表（季度）

##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非现场执法设施运行核查（季度）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计分方法	
1	例行 养护 工作	称重设备	主要检查设备日常巡检和日常养护过程记录。确保外场称重检测设备主要设施和附属设施（外场控制机箱、基础杆件设施等）的外观完整和正常运行。	25	每日/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每缺 1 项扣除 1 分；若发现记录表弄虚作假，一次性扣 25 分。
		视频图像采集设备	主要检查设备日常巡检记录、日常养护过程记录。确保摄像机图像清晰，显示位置合理，摄像机等设备清洁；故障自检功能完好。	20	每日/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每缺 1 项扣除 1 分；若发现记录表弄虚作假，一次性扣 20 分。
		控制箱	主要检查设备日常巡检和日常养护过程记录。确保机箱内设备清洁、线缆整洁；动态称重仪表功能正常；LED 显示器正常；交换机、光收发器、光端机、光终端盒、键盘功能正常。	15	每日/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每缺 1 项扣除 1 分；若发现记录表弄虚作假，一次性扣 15 分
		基础杆件设施	主要检查设备日常巡检和日常养护过程记录。设备基础表层不得脱落、缺损，定期检查立杆防腐层；定期检查基础连接件状况，做好连接件的除锈、防腐工作；定期测量接地电阻。	15	每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和记录表弄虚作假，一次性扣 10 分；如外观检查出现生锈、破损则该项扣 5 分；
		供电与防雷设施	主要检查设备日常巡检和日常养护过程记录。供电电缆线路巡查；定期检查缆线连接情况，确保设备安全使用；测量供电电压；检查设备箱和供电电缆的防雷、接地设施。检查电源线及接线插座，无明显温升、塑料熔化、松动等现象。	15	每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每缺 1 项扣除 1 分；若发现记录表弄虚作假，一次性扣 5 分。
		通信线缆	主要检查设备日常巡检和日常养护过程记录。检查通信线-缆通断情况，线缆无折痕，无破损，确保线缆接触良好网络正常。	15	每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每缺 1 项扣除 1 分；若发现记录表弄虚作假，一次性扣 5 分。
2	日常管理	维护计划、质量、变更、技术档案管 安全协议签订与备案、相关许可证备案、资料收集提交、年度养护大纲、养护计划制定	30	未备案相关文档资料，每缺 1 项扣 5 分值；未提交年/月度养护计划，每缺 1 项扣 5 分；未提交资料，每缺 1 项扣 5 分；若发现文档资料弄	

	工作理				虚作假，一次性扣 10 分。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实施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物资及保障措施完备性	30		随机现场抽查，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10 分；要求整改拒不执行的，直接终止合同。
	备品备件管理	定期更新目录和台账、备品备件的维护保养工作记录、备件数量	15		未建立台账，扣 1 分；未及时更新台账，每 1 次扣 1 分，最高扣 2 分；每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扣 3 分，备件数量不足扣 4 分
	养护例会制度	固定人员、准时参加、提交与会资料齐全	20		与会资料不齐全，扣 3 分；无故缺席养护会议，扣 5 分；
	工作响应时效	对管理方发出的口头及书面工作指令反馈时效性	100		24 小时内需要给发起人回复，每超出 1 次时效范围，扣 10 分，回复情况经核查与实际不符 1 次扣 10 分。直至扣完为止
	维护计划、质量、变更、技术档案管理	安全协议签订与备案、相关许可证备案、资料收集提交、年度养护大纲、养护计划制定	30		未备案相关文档资料，每缺 1 项扣 5 分值；未提交年/月度养护计划，每缺 1 项扣 5 分；未提交资料，每缺 1 项扣 5 分；若发现文档资料弄虚作假，一次性扣 10 分。
3	系统的主要性能				
	车道正常使用率	正常工作的称重系统(车道)所占比例 $\geq 95\%$ 。	100		在同一时间段正常工作的称重系统(车道)所占比例，计算方式为(超时维护的称重设备数量÷称重设备总数)，低于 95%扣 10 分；低于 90%扣 30 分；低于 85%扣 40 分；低于 80%扣 100 分
	车道精准度实车测试	每月随机轴型车辆进行第三方车辆过秤台精准度实车测试。	200		每月进行一次称重系统(车道精准度跑车测试，每出现一根车道偏差值超过正负 5%扣 2 分，出现问题后，不能在 1 周内进行调试或施工拆装维修并完成跑车复测的扣 50 分，最高扣 200 分。
	称重设备预检定和正式检定	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在正式检定前组织一次预检定正式检定，及时按照国家 and 行业规定，每年进行一次秤台检定并出具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100		未能在正式标定前进行预检定，每次扣 10 分。未能在证书有效期内取得下一年度检定证书，每次扣 20 分
6	称重数据审核	严格按照称重数据审核制度对每条称重数据筛查	50		称重数据出现错漏的，每出现一条扣 5 分；情节严重(出现社会反响较大情形)的一次性扣 50 分；
7	投诉处理	包括：业务部门、管理部门、执法部门各方面投诉处理	30		每发生一次投诉或申诉申辩超过时效的，扣 1 分；发生有责投诉或出现社会反响较大情形的一次性扣完。

8	综合评价	业主根据运维单位总体服务表现和运维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20	结合对内外场设施抽查情况、服务质量、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总计			800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包件号：（如有）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3)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 \_\_\_\_\_

收款人户名： \_\_\_\_\_

收款开户行： \_\_\_\_\_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履约期限

注：1、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工作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设备标定					
1.1	称重设备自检调校	次	260			
1.2	称重设备预检及正式标定	项	65			
1.3	封道安全措施	次	278			
2	跑车测试					
2.1	称重设备月度跑车	次	780			
3	外场设备维修维护					
3.1	高速公路地面称重设备维修维护	车道	28			
3.1.1	称重机柜	台	13			
3.1.2	动态仪表	台	11			
3.1.3	信号处理单元	台	28			
3.1.4	称重传感器	车道	28			
3.1.5	车辆分离器	台	28			
3.1.6	传感器结构胶	车道	28			
3.1.7	称重软件	套	11			
3.1.8	通信软件	套	11			
3.2	高速公路系统配套设备维修维护	车道	28			
3.2.1	车检器	台	13			

序号	工作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3.2.2	地感线圈	只	46			
3.2.3	工业交换机	台	12			
3.2.4	抓拍设备控制器	台	11			
3.2.5	正反向图片抓拍视频图片抓拍设备	台	30			
3.2.6	侧向视频记录视频图片抓拍设备	台	15			
3.2.7	机动车道正向补光灯	台	54			
3.2.8	LED 称重警告标志	块	10			
3.2.9	情报板F杆	根	8			
3.2.10	标志板-φ1000高强级2厚标志牌	块	36			
3.2.11	标志板-禁令标志	块	18			
3.2.12	标杆-挑臂八角长臂杆	根	12			
3.2.13	镀锌钢管	米	3770			
3.2.14	4孔格栅管	米	4130			
3.2.15	通信光缆	米	3700			
3.2.16	电力电缆-YJV电力电缆(3*4)	米	1284			
3.2.17	电力电缆-YJV电力电缆(3*10)	米	4230			
3.2.18	手井	个	62			
3.2.19	标线	平方米	706			
3.3	其他道路地面称重设备维修维护	车道	37			
3.3.1	称重机柜	台	13			
3.3.2	动态仪表	台	13			
3.3.3	信号处理单元	台	37			

序号	工作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3.3.4	称重传感器	车道	37			
3.3.5	车辆分离器	台	6			
3.3.6	传感器结构胶	车道	6			
3.3.7	专用高强度快干基础	车道	31			
3.4	其他道路系统配套设备维修维护	车道	37			
3.4.1	车检器	台	13			
3.4.2	地感线圈	只	74			
3.4.3	工业交换机	台	13			
3.4.4	抓拍设备控制器	台	16			
3.4.5	正反向图片抓拍视频图片抓拍设备	台	60			
3.4.6	侧向视频记录视频图片抓拍设备	台	19			
3.4.7	机动车道正向补光灯	台	91			
3.4.8	LED 称重警告标志	块	12			
3.4.9	情报板F杆	根	12			
3.4.10	标志板-φ1000高强级2厚标志牌	块	48			
3.4.11	标志板-禁令标志	块	26			
3.4.12	标杆-挑臂八角长臂杆	根	20			
3.4.13	镀锌钢管	米	3100			
3.4.14	4 孔格栅管	米	3190			
3.4.15	通信光缆	米	1100			
3.4.16	电力电缆-YJV 电力电缆 (3*4)	米	1926			
3.4.17	电力电缆-YJV电力电缆 (3*10)	米	2760			

序号	工作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3.4.18	手井	个	84			
3.4.19	标线	平方米	1058			
3.4.20	电警相机	台	7			
3.4.21	龙门架	套	2			
4	外场设备巡检					
4.1	外场设备巡视巡检	项	1			原22个点位1年
4.1.2	外场设备巡视巡检	项	1			外环隧道2个点位3个月
5	专项整治和路面维护					以审计审价为准
5.1	专项整治					
5.1.1	拆除称重传感器	车道	20			
5.1.2	传感器护甲分离拆装费	车道	20			
5.1.3	传感器表面处理	车道	20			
5.1.4	传感器研磨层重制	车道	20			
5.1.5	传感器线缆重制	车道	20			
5.1.6	传感器内部修复	车道	20			
5.1.7	传感器静态校准	车道	20			
5.1.8	称重传感器安装	车道	20			
5.1.9	称重传感器安装胶水	车道	20			
5.1.10	设备调试	车道	20			
5.1.11	地感线圈	个	40			
5.2	路面维护					
5.2.1	铣刨路面	m2	5280			

序号	工作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5.2.2	机械摊铺沥青混凝土面层	m2	5280			
5.2.3	粘层(三层) (PC-3型乳化沥青, 用量0.6L/m2)	m2	15840			
5.2.4	铣刨机进出场费	次	11			
5.2.5	压路机进出场费	次	22			
5.2.6	摊铺机进出场费	次	11			
5.2.7	标线恢复	次	11			
5.2.8	标志板安装与拆除(高强度) 2000*1000	块	110			
5.2.9	标志板安装及拆除(高强度) 2000*2000	块	22			
5.2.10	标志板安装及拆除(高强度) 2000*1500	块	22			
5.2.11	标志板安装及拆除(高强度) 1500*600	块	66			
5.2.12	圆形标志板安装及拆除(高强度) Φ800	块	198			
5.2.13	太阳能警示频闪灯安装与拆除	套	176			
5.2.14	太阳能回转灯安装与拆除	套	22			
5.2.15	太阳能闪光箭头灯安装与拆除	套	22			
5.2.16	159 柱式标杆	根	22			
5.2.17	临时隔离设施安装与拆除	只	2233			
6	数据审核					
6.1	图像初筛	项	1			全年初筛数据 量不低于 600000条

序号	工作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6.2	图像复筛	项	1			图像复筛全年复筛数据量不低于21000条
6.3	数据统计审核	项	1			全年数据处理量不低于621000条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联合协议格式

## 联合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3. 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若需）：\_\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

---

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人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

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

---

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若涉及，需提供）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2. 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格式（若涉及，需提供）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规模(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注：1、近三年类似项目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认定依据；若未能体现签订日期的，则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得考虑）。

2、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并导致无法认定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格式

###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若涉及，须提供）

##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若涉及，须提供）

##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机具配置一览表

机具配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设备名称	型号/性能/参数 (至少填 1项)	数量	单位	自有/租赁	备注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除上述以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审查内容依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

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4、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优惠

①若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见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见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支持本国产品”）。

③当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始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价格	10	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实施方案	57	1、需求理解（包含：①服务定位的分析及其举措、②重难点的分析、③总体管理思路）【0-9分】。括号内 3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3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

		<p>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 0 分。</p> <p>2、作业方案（包含：①设备标定、②自检跑车测试、③外场设备维修维护、④外场设备巡检）【0-12 分】。括号内 4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3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 0 分。</p> <p>3、专项整治及路面维护方案（包含：①施工方案、②技术措施、③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④成品保护的管理措施和承诺）【0-12 分】。括号内 4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3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 0 分。</p> <p>4、数据审核工作方案（包含：①工作模式、②审核体系、③制度建设、④信息管理、⑤数据处理和统计手段、⑥日常巡视、⑥ 交接班的管理、⑦工作状态的监控与处置、⑧资料管理）【0-24 分】。括号内 8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3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 0 分。</p>
项目部人员 (若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单位)	11	<p>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数据审核负责人）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根据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进行评审，未提供视作无）。</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关行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备相关行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同 1 人不可兼得，本项最多得 5 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各种角色（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数据审核负责人、数据筛查人员等根据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配置情况）分工合理且有详细的工作职责的得 3 分，存在瑕疵的得 1 分，未明确的得 0 分。</p>
服务保障措施	12	<p>根据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含：①服务质量管理和保障、②奖惩措施、③应急响应方案、④机具配置情况）【0-12 分】。括号内 4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3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则该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则该项得 0 分。</p>
业绩 (若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单位)	10	<p>根据供应商近三年内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提供了业绩合同。合同必须有项目名称、签订日期、双方签章，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36 个月内完成的类似业绩。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p> <p>备注：供应商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5 个仅取列表中前 5</p>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合计	100	
备注：	<p>1、内容完整（完备）、详细、有针对性（得当）等是指同时满足：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投标标题逐一响应，且提供准确详细的索引表，无瑕疵和缺项。</p> <p>2、评审细则中瑕疵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缺陷，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表述错误或不一致、虽无明显标题或详细索引信息但有关联内容的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p>3、评审细则中缺项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同时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方案标题、未提供准确索引信息、无有关联性的内容。</p>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附件：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

##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涉及浦东新区外环五洲大道内外圈、外环华夏高架内外圈、外环罗山高架上外圈、外环杨高南路内外圈、龙东大道浦东运河桥南北侧、南六公路砖桥东路东西侧、华东路洲海路东西侧、罗山路灵山路路口、罗山路张江立交桥、川六公路浦东运河桥、华东路、S1 迎宾大道、两港公路沪南路北东西侧、申江南路秀沿路、外环隧道内外圈等 24 个超载动态采集点位 65 根车道进行日常运维工作，内容包括自检跑车测试、设备标定、专项整治、道路维护和数据审核等，确保公路非现场执法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为整治超载车辆提供可靠的依据。

设施点位清单如下：

序号	点位	车道数	现有称重设备情况	备注
1	S20，五洲大道以南（内圈）	2	2 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货车车道
2	S20，五洲大道以南（外圈）	2	2 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货车车道
3	S20，华夏高架以南（内圈）	2	2 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货车车道

4	S20, 华夏高架以南 (外圈)	2	2 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货车车道
5	S20, 罗山高架以东 (内圈)	2	2 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货车车道
6	S20, 罗山高架以东 (外圈)	2	2 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货车车道
7	S20, 杨高南路以东 (内圈)	2	2 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货车车道
8	S20, 杨高南路以东 (外圈)	2	2 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货车车道
9	南六公路, 砖桥东路以北 (东侧)	3	3 套平板称重设备 型号 ZDG-40-PB	
10	南六公路, 砖桥东路以北 (西侧)	3	3 套平板称重设备 型号 ZDG-40-PB	
11	华东路, 洲海路以南 (东侧)	3	3 套平板称重设备 型号 ZDG-40-PB	
12	华东路, 洲海路以南 (西侧)	3	3 套平板称重设备 型号 ZDG-40-PB	
13	川六公路, 浦东运河桥	1	1 套平板称重设备 型号 ZDG-40-PB	
14	罗山路, 张江立交南	3	3 套平板称重设备 型号 ZDG-40-PB	北向南
15	罗山路, 灵山路	2	2 套平板称重设备 型号 ZDG-40-PB	北向南
16	龙东大道, 浦东运河桥 (南侧)	3	3 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17	龙东大道, 浦东运河桥 (北侧)	3	3 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18	s1 迎宾高速	2	2 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19	华东路新川路以南 (西侧)	3	3 套平板称重设备 型号 ZDG-40-PB	
20	申江南路秀沿路以北 (东侧)	4	4 套平板称重设备 型号 ZDG-40-PB	
21	两港公路沪南公路以北 (东侧)	3	3 套平板称重设备 型号 ZDG-40-PB	
22	两港公路沪南公路以北 (西侧)	3	3 套平板称重设备 型号 ZDG-40-PB	
23	S20外环隧道内圈	5	5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24	S20外环隧道外圈	5	5套窄条称重设备 型号 AntowayTmTPS-W4	

工程量清单如下：

序号	工作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设备标定			
1.1	称重设备自检调校	次	260	
1.2	称重设备预检及正式标定	项	65	
1.3	封道安全措施	次	278	
2	跑车测试			
2.1	称重设备月度跑车	次	780	
3	外场设备维修维护			
3.1	高速公路地面称重设备维修维护	车道	28	
3.1.1	称重机柜	台	13	
3.1.2	动态仪表	台	11	
3.1.3	信号处理单元	台	28	
3.1.4	称重传感器	车道	28	
3.1.5	车辆分离器	台	28	
3.1.6	传感器结构胶	车道	28	
3.1.7	称重软件	套	11	
3.1.8	通信软件	套	11	
3.2	高速公路系统配套设备维修维护	车道	28	
3.2.1	车检器	台	13	
3.2.2	地感线圈	只	46	
3.2.3	工业交换机	台	12	
3.2.4	抓拍设备控制器	台	11	

序号	工作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3.2.5	正反向图片抓拍视频图片抓拍设备	台	30	
3.2.6	侧向视频记录视频图片抓拍设备	台	15	
3.2.7	机动车道正向补光灯	台	54	
3.2.8	LED 称重警告标志	块	10	
3.2.9	情报板F杆	根	8	
3.2.10	标志板-φ1000高强级2厚标志牌	块	36	
3.2.11	标志板-禁令标志	块	18	
3.2.12	标杆-挑臂八角长臂杆	根	12	
3.2.13	镀锌钢管	米	3770	
3.2.14	4孔格栅管	米	4130	
3.2.15	通信光缆	米	3700	
3.2.16	电力电缆-YJV电力电缆(3*4)	米	1284	
3.2.17	电力电缆-YJV电力电缆(3*10)	米	4230	
3.2.18	手井	个	62	
3.2.19	标线	平方米	706	
3.3	其他道路地面称重设备维修维护	车道	37	
3.3.1	称重机柜	台	13	
3.3.2	动态仪表	台	13	
3.3.3	信号处理单元	台	37	
3.3.4	称重传感器	车道	37	
3.3.5	车辆分离器	台	6	
3.3.6	传感器结构胶	车道	6	

序号	工作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3.3.7	专用高强度快干基础	车道	31	
3.4	其他道路系统配套设施维修维护	车道	37	
3.4.1	车检器	台	13	
3.4.2	地感线圈	只	74	
3.4.3	工业交换机	台	13	
3.4.4	抓拍设备控制器	台	16	
3.4.5	正反向图片抓拍视频图片抓拍设备	台	60	
3.4.6	侧向视频记录视频图片抓拍设备	台	19	
3.4.7	机动车道正向补光灯	台	91	
3.4.8	LED 称重警告标志	块	12	
3.4.9	情报板F杆	根	12	
3.4.10	标志板- $\phi$ 1000高强级2厚标志牌	块	48	
3.4.11	标志板-禁令标志	块	26	
3.4.12	标杆-挑臂八角长臂杆	根	20	
3.4.13	镀锌钢管	米	3100	
3.4.14	4孔格栅管	米	3190	
3.4.15	通信光缆	米	1100	
3.4.16	电力电缆-YJV 电力电缆 (3*4)	米	1926	
3.4.17	电力电缆-YJV电力电缆 (3*10)	米	2760	
3.4.18	手井	个	84	
3.4.19	标线	平方米	1058	
3.4.20	电警相机	台	7	

序号	工作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3.4.21	龙门架	套	2	
4	外场设备巡检			
4.1	外场设备巡视巡检	项	1	原22个点位1年
4.1.2	外场设备巡视巡检	项	1	外环隧道2个点位3个月
5	专项整治和路面维护			以审计审价为准
5.1	专项整治			
5.1.1	拆除称重传感器	车道	20	
5.1.2	传感器护甲分离拆装费	车道	20	
5.1.3	传感器表面处理	车道	20	
5.1.4	传感器研磨层重制	车道	20	
5.1.5	传感器线缆重制	车道	20	
5.1.6	传感器内部修复	车道	20	
5.1.7	传感器静态校准	车道	20	
5.1.8	称重传感器安装	车道	20	
5.1.9	称重传感器安装胶水	车道	20	
5.1.10	设备调试	车道	20	
5.1.11	地感线圈	个	40	
5.2	路面维护			
5.2.1	铣刨路面	m2	5280	
5.2.2	机械摊铺沥青混凝土面层	m2	5280	
5.2.3	粘层(三层) (PC-3型乳化沥青, 用量0.6L/m2)	m2	15840	

序号	工作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5.2.4	铣刨机进出场费	次	11	
5.2.5	压路机进出场费	次	22	
5.2.6	摊铺机进出场费	次	11	
5.2.7	标线恢复	次	11	
5.2.8	标志板安装与拆除(高强级) 2000*1000	块	110	
5.2.9	标志板安装及拆除(高强级) 2000*2000	块	22	
5.2.10	标志板安装及拆除(高强级) 2000*1500	块	22	
5.2.11	标志板安装及拆除(高强级) 1500*600	块	66	
5.2.12	圆形标志板安装及拆除(高强级) Φ800	块	198	
5.2.13	太阳能警示频闪灯安装与拆除	套	176	
5.2.14	太阳能回转灯安装与拆除	套	22	
5.2.15	太阳能闪光箭头灯安装与拆除	套	22	
5.2.16	159 柱式标杆	根	22	
5.2.17	临时隔离设施安装与拆除	只	2233	
6	数据审核			
6.1	图像初筛	项	1	全年初筛数据量不低于600000条
6.2	图像复筛	项	1	图像复筛全年复筛数据量不低于21000条
6.3	数据统计审核	项	1	全年数据处理量不低于621000条

---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3、合同附件：安全管理协议；保密协议；设备电费、网络费用代付协议；非现场执法日常运维项目考核办法；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号顺序解释。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其中专项工程和路面维护两部分费用由承包商上报计划，经业主审批控制使用。此两部分费用单价固定，工程量结算时以审计审价为准。

3、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 的首付款项；

2) 根据财政拨款资金和项目进度，甲方支付给乙方进度款不高于合同总价 30%(含) 费用；

3) 合同期结束，在项目验收通过，支付剩余尾款(专项整治及路面维护结算时以审计审价为准)。

## 第五条 双方责任及违约处理

1、甲方对乙方的日常工作采取抽查，监督运行工作的落实。甲方发现乙方日常工作未达到时效和质量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2、乙方须办理交警封道行政许可证等项目实施必要证书，甲方应为乙方在服务办证等工作方面提供协助。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所承诺的服务标准实施日常运行工作。

---

4、乙方在外场服务时必须严格执行道路安全的有关法规要求，落实安全教育和安全措施，做到安全服务、文明服务。

5、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无权单方毁约，反之受损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直至诉诸法律。

6、因乙方服务工作未落实到位或者工作疏忽而产生严重事故或者后果的，根据事故发生的频率、损害程度以及媒体报道的情形，每发生一次原则上从合同款总额里一次性扣除两万元，发生两次扣拾万元，发生三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更换运营单位。对于甲方的裁定乙方如果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说明材料，经双方协商后再进行事故责任认定。

#### **第六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2份、副本6份），甲方正本1份、副本5份、乙方正本1份、副本1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通过仲裁方式，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解决。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  
-供应商联系人]**

---

## 附件 1

###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业 主）：[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承包商）：[供应商信息-联合体\_1]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承包商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

---

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必须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根据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5、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6、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17、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1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2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3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维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维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 附件 2

### 保密协议

甲方（业 主）：[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承包商）：[供应商信息-联合体\_2]

#### 1. 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合同中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目的，甲方向乙方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披露的、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纪要等。

#### 2. 保密义务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应放置保密橱柜，指定专人兼管保密工作，建立文件登记簿、册等保密制度。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电子文档类资料使用必须在保密计算机上使用，不得私自复印、拷贝和外传。

(3) 乙方承诺，其雇员、外部顾问、关联机构或关联人士应当对其接收到的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信息，承接与乙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4) 乙方承诺，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保密措施防止不承接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获悉或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5)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合作终止，乙方应于合作终止后或收到甲方请求后立即归还或销毁其占有的一切涉及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一切与保密信息有关的复印件、记录、备忘录、摘要或其他文件。

#### 3. 保密义务期限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保密义务以及对其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规定于以下日期中较晚之日终止：(1)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三年；或 (2) 本合同项目完成或终止之日。

#### 4. 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90% 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对于合同价款已支付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为实现该等权利支付的律师费、公

---

证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附件 3:

设备电费、网络费用代付协议

甲方（业 主）: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承包商）: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_3]

在自愿、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由乙方代付甲方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电费和网络费用，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项目范围内设备的电费、网络费用由乙方代付。乙方于年底及本项目合同到期之时分别提供相关支付单据复印件给甲方，甲方支付乙方相应金额款项。

第二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同本项目合同有效期一致。超过有效期部分的电费、网络费用由后一周期的中标方承担或本协议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在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任何诉讼或纠纷的，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通过仲裁方式，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解决。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附件 4:

非现场执法日常运维项目考核办法  
第四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非现场执法设施运行核查。

考核对象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非现场执法设施运行核查的运维单位。

**第二条 考核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智能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五章 考核方法

**第三条 考核的组织**

考核由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对各标段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检查考核。

考核每季度组织一次,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非现场执法设施运行核查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4.1),对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得出季度考核分。

**第四条 考核评价**

考核采取季度检查的方式,以合同标段为单位,满分为 800 分,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分大于等于 640 分为合格,小于 640 分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运维标段,按比例扣除当季日常运维经费,即扣除的运维经费=(1-月度考核分/640)\*全额季度日常运维经费。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可根据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地方规程、上级主管部门和自身管理需要,对办法进行修订。

**第七条** 对设备故障直接由外部因素影响(如黑色沥青路面问题、非本项目道路施工、停电、事故受损等)造成的,或设备供电或通信路由不属于本项目运维范围内的,不在考核之列。

**第八条** 本办法自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起正式运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 05 月

---

特别说明：业主方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地方规程、上级主管部门和自身管理需要，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附件 4.1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非现场执法设施运行核查考核评分表  
(季度)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非现场执法设施运行核查 (季度)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计分方法
1	例行 养护 工作	称重设备	25	主要检查设备日常巡检和日常养护过程记录。确保外场称重检测设备主要设施和附属设施 (外场控制机箱、基础杆件设施等) 的外观完整和正常运行。 每日/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 每缺 1 项扣除 1 分; 若发现记录表弄虚作假, 一次性扣 25 分。
		视频图像采集设备	20	主要检查设备日常巡检记录、日常养护过程记录。确保摄像机图像清晰, 显示位置合理, 摄像机等设备清洁; 故障自检功能完好。 每日/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 每缺 1 项扣除 1 分; 若发现记录表弄虚作假, 一次性扣 20 分。
		控制箱	15	主要检查设备日常巡检和日常养护过程记录。确保机箱内设备清洁、线缆整洁; 动态称重仪表功能正常; LED 显示器正常; 交换机、光收发器、光端机、光终端盒、键盘功能正常。 每日/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 每缺 1 项扣除 1 分; 若发现记录表弄虚作假, 一次性扣 15 分
		基础杆件设施	15	主要检查设备日常巡检和日常养护过程记录。设备基础表层不得脱落、缺损, 定期检查立杆防腐层; 定期检查基础连接件状况, 做好连接件的除锈、防腐工作; 定期测量接地电阻。 每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和记录表弄虚作假, 一次性扣 10 分; 如外观检查出现生锈、破损则该项扣 5 分;
		供电与防雷设施	15	主要检查设备日常巡检和日常养护过程记录。供电电缆线路巡查; 定期检查缆线连接情况, 确保设备安全使用; 测量供电电压; 检查设备箱和供电电缆的防雷、接地设施。检查电源线及接线插座, 无明显温升、塑料熔化、松动等现象。 每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 每缺 1 项扣除 1 分; 若发现记录表弄虚作假, 一次性扣 5 分。
		通信线缆	15	主要检查设备日常巡检和日常养护过程记录。检查通信线-缆通断情况, 线缆无折痕, 无破损, 确保线缆接触良好网络正常。 每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 每缺 1 项扣除 1 分; 若发现记录表弄虚作假, 一次性扣 5 分。

2	日常管理 工作	维护计划、质量变更、技术档案管理	安全协议签订与备案、相关许可证备案、资料收集提交、年度养护大纲、养护计划制定	30	未备案相关文档资料，每缺1项扣5分值；未提交年/月度养护计划，每缺1项扣5分；未提交资料，每缺1项扣5分；若发现文档资料弄虚作假，一次性扣10分。
		安全生产现场管理	严格按有关要求实施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物资及保障措施完备性	30	随机现场抽查，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10分；要求整改拒不执行的，直接终止合同。
		备品备件管理	定期更新目录和台账、备品备件的维护保养工作记录、备件数量	15	未建立台账，扣1分；未及时更新台账，每1次扣1分，最高扣2分；每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扣3分，备件数量不足扣4分
		养护例会制度	固定人员、准时参加、提交与会资料齐全	20	与会资料不齐全，扣3分；无故缺席养护会议，扣5分；
		工作响应时效	对管理方发出的口头及书面工作指令反馈时效性	100	24小时内需要给发起人回复，每超出1次时效范围，扣10分，回复情况经核查与实际不符1次扣10分。直至扣完为止
		维护计划、质量变更、技术档案管理	安全协议签订与备案、相关许可证备案、资料收集提交、年度养护大纲、养护计划制定	30	未备案相关文档资料，每缺1项扣5分值；未提交年/月度养护计划，每缺1项扣5分；未提交资料，每缺1项扣5分；若发现文档资料弄虚作假，一次性扣10分。
3	系统的主要性能	车道正常使用率	正常工作的称重系统(车道)所占比例 $\geq 95\%$ 。	100	在同一时间段正常工作的称重系统(车道)所占比例，计算方式为(超时维护的称重设备数量÷称重设备总数)，低于95%扣10分；低于90%扣30分；低于85%扣40分；低于80%扣100分
		车道精准度实车测试	每月随机轴型车辆进行第三方车辆过秤台精准度实车测试。	200	每月进行一次称重系统(车道精准度跑车测试，每出现一根车道偏差值超过正负5%扣2分，出现问题后，不能在1周内进行调试或施工拆装维修并完成跑车复测的扣50分，最高扣200分。
		称重设备预检和正式检定	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在正式检定前组织一次预检定正式检定，及时按照国家和行业规定，每年进行一次秤台检定并出具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100	未能在正式标定前进行预检定，每次扣10分。未能在证书有效期内取得下一年度检定证书，每次扣20分
6	称重数据审核	严格按照称重数据审核制度对每条称重数据筛查	50	称重数据出现错漏的，每出现一条扣5分；情节严重(出现社会反响较大情形)的一次性扣50分；	

7	投诉处理	包括：业务部门、管理部门、执法部门各方面投诉处理	30	每发生一次投诉或申诉申辩超过时效的，扣1分；发生有责投诉或出现社会反响较大情形的一次性扣完。
8	综合评价	业主根据运维单位总体服务表现和运维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20	结合对内外场设施抽查情况、服务质量、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总计			800	

---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6-05-20 至 2026-05-27 上午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10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公路非现场执法设施运行核查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